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月23日

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使用下列资金的投资建设项目:

- (一) 各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 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
- (三) 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 (四) 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 (五) 政府为建设重点基础设施、社会公共工程而接受使用的社会资金;
- (六) 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从筹建到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

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办法所述的工程造价主要指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由市财政、审计部门，以及市住建、市政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等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实施。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和结算等编制均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应依规完善市发改部门（或有关审批部门）相关审批手续后，才能进行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第七条 对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按有关规范和实施细则根据施工图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采用的施工图应依规经有关部门审批。

第八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项目业主应当按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附招标文件草拟本），及时送市财政部门评审，并按财政评审意见修编完善。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工程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对送审造价 1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也应当将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预算送市财政部门评审，经评审的预算作为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预算上限价或财政部门办理拨付项目工程款的依据。

第九条 经市财政部门评审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应当依规送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并在投标截止日规定天数前公布。未依规送市财政部门评审的项目，有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招标手续，财政部门不予拨付工程款。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在以下期限内完成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

（一）送审造价 1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工程预算，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二）送审造价达到招投标标准且在 1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控制价，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送审造价在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四）送审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招标控制价，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一条 依法实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工作程序。工程开标后，其施工合同价应按照中标价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对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

投资建设项目施工中较大的设计变更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促使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在前期工作阶段把好论证和设计质量关，避免反复出现严重影响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具体管理细则由各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行业规范标准分别制定。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应由市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市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审核结果应当作为建设单位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财政部门批复项目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依据。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文件送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工程建设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开支标准和范围，厉行节约。并应严格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资质、信用等加强监督管理，对违规单位建立档案，严格实行准入制、清退制。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人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和建设各参与方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

的监督管理，按要求报送工程造价监督管理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和建设各参与方对工程造价监督管理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与工程承包单位签订违背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合同(或协议)且造成国家资金浪费损失的，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对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质量加强管理，与造价咨询人签订合同时应约定：经市财政部门审核，若发现因工程造价咨询人主观原因造成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综合误差率超过有关规定时，咨询费应相应扣减，扣减比例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和建设各参与方不按有关工程造价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修编、整改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修编、整改，造成国家资金浪费损失的，由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审计、住建、市政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对应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9月19日印发的《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同时废止。